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8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優士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璩澤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正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江俊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正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登記在案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正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求金額15,028,928元包含五個項目之金額，各項目金額應分別補正為如後所示之更正內容，並逐一檢附與各項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「證明」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